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0904005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49條補充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5條。

公告事項：

- 一、槓桿交易商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者，得於調整後淨資本額併計該支應金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逾30%時新增交易。
- 二、本中心得依主管機關指示或視情況需要，限制槓桿交易商於前項新增交易之適用。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副本：

裝

訂

線